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公司行政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谭秋斌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聘任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杨革先生、马晓天先生、金志江先生、王炜先生和朱荣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建华先生、赵寒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黄宁先生为公司总监助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谭秋斌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聘任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杨革先生、马晓天先生、金志江先生、王炜先生和朱荣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建华先生、赵寒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黄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房屋、商标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房屋及商标等相关资产，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受让贸易公司房屋、商标等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